

新乡学院文件

校政字〔2014〕43号

新乡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助教制”暂行规定

为加强对青年教师教学管理，引导和督促青年教师过好“教学关”和“科研入门关”，促进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能力，根据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人员范围

1. 新进教师，包括新调入我校除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中、高级职称以外的其他职称教师。
2. 参加学校组织的青年教师岗前培训并达到合格要求的教师。
3. 教学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认为需要提高教学水平的教师。

二、助教职责

1. 积极参加学校和院系部组织的各种教学研讨、观摩活动和科研学术活动，努力提高自身的教学水平。

2. 每学期至少全程跟听一门由指导教师为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讲授的主干课程，做好听课笔记，并参加全程辅导答疑工作，记录助教期间的工作情况。

3. 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承担习题课（课堂讨论）、实验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等教学工作；配合完成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学工作；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对学生平时的学习效果进行记载，能及时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以不断改进教学工作。

4. 认真备课、试讲，完成拟所授一门课程的完整教案、课后习题、实验课的教学工作，同时每学期须作两次书面小结（期中和期末）。

5. 导师助教制度培养对象的培养期限原则上为一学年。

三、导师职责

1. 新教师担任助教期间，院系部应配备优秀教师作为其指导教师，对新教师教学技能等进行全面、系统指导，并由指导教师对新教师完成教学辅助环节的情况作出鉴定。指导教师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掌握教育规律，熟悉本专业的教学计划，了解学校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每位指导教师同时指导不超过 2

名新教师。有行业背景的专业也可指定企业的专业技术骨干作为指导教师以增强新教师的实践动手能力。

2. 在思想、师德和组织纪律等方面关心新教师的成长，对所指导教师进行传、帮、带，使他们尽快成为一名政治上合格，业务上过硬的教师。

3. 针对所指导新教师的实际情况，与新教师一起制定助教培养计划和实施措施，明确培养目标。

4. 指导新教师进行教学方法的训练，熟悉各个教学环节和专业课程体系。使新教师能够根据教学要求完成一门课程的教案和教学活动。特别在实践教学方面，加大对新教师的指导，提高新教师实践动手能力和教学水平。鼓励并指导新教师大胆进行教学改革实践，提高教学质量。

5. 鼓励新教师参与自己的科研项目工作。

6. 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新教师的学习情况，听取新教师试教课程并提出改进意见。对新教师的助教工作日志进行批复，每学期对新教师教学表现进行小结，并对新教师的培养作出年度总结。

四、管理与考核

1. 在新教师报到后一周内，院系部提交本学期新教师具体培养安排计划，并填写《新乡学院导师助教制培养人员考核登记表》，报教师发展中心备案。在随机检查中，新教师若经抽查未履行培养计划者，将按教学事故处理。

2. 指导教师由培养对象所在（或课程所属）教研室提名、报院系部审批后，由院系部批准，报人事处、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进行备案。

3. 由院系部组织对新教师思想政治和业务能力的综合考核。指导教师在指导结束时，提交新教师培养总结；新教师在助教期结束时要对自己的助教工作进行总结，提交工作总结、听课笔记及其它教学任务完成情况的材料；由新教师所在院系部组织进行考核，写出院系部考核意见，报人事处、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备案。

4. 根据院系部的考核意见和督导部门考核意见，对新教师一年来的助教工作进行全面的评议，合格者方可担任某课程的主讲教师，对暂不合格的教师，应继续承担助教工作，待下一轮重新考核。两年之内经过三次考核均未合格的教师，不适合担任教学工作，必须转到其他岗位或不再聘用。

5. 院系部要高度重视助教工作，全力支持新教师的培养和指导教师的工作。学校将此项工作做为考核院系部教学工作状态的内容。

2014 年 6 月 3 日

新乡院校长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3 日印发
